嘉義縣108年-倫理教育

4-2-1「祖孫同樂 真幸福」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依據：

* 1.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2條規定辦理。
  2. 教育部108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

(一)每年8月第4個星期日為「祖父母節」，為倡導本縣民眾主動連繫家人關係、重視祖孫親情，規劃祖父母節活動，增進家人共同參與機會。

(二)本縣107年總人口507,068人，高齡人口96,666人，佔全縣人口百分19.06％之比率，老年人口居高，而核心家庭的興起，傳統的三代或四代家庭逐漸消弱，期透由祖孫創意秀，表現出祖孫互動關係零距離，讓祖父母重回年少記憶，以增進家庭和諧與溫暖。

(三)辦理本縣108年「祖孫互動傳真情」甄選得獎作品靜態的成果展示(另案前置作業)，提供民眾觀賞，透過拍攝作品與文字述說表達愛意，呈現對祖父母情感，培養尊親及尊老之心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-家庭教育中心

（三）承辦單位：祥和國小

四、辦理時間： 108年8月24日(星期六)

五、辦理地點：創新學院2樓禮堂(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8號)

六、參與對象：一般民眾300人、祖孫多元創意秀(本縣民眾祖孫20對)，合計約450人。(男150人、女300人)

七、活動流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 備註 |
| 08:00-08:30 | 報到 | 家庭教育中心 |
| 08:30-08:50 | 開幕表演 | 學校表演 |
| 08:50-09:00 | 長官致詞 | 長官 |
| 09:00-11:30 | 祖孫創意秀 | 祖孫20對 |
| 11:30-11:50 | 頒獎 | 「祖孫互動傳真情」比賽得奬學生(本活動另以縣款自辦) |
| 11:50-12:00 | 得獎作品欣賞 | 「祖孫互動傳真情」比賽得奬作品 |
| 12:00-12:20 | 頒獎 | 頒發祖孫創意秀得獎者 |

八、參加創意秀對象:

(一)本縣祖孫2-12人共同組成(需有祖輩及孫輩、不限定同一家庭)

(二)創意秀主題:

1.可舞蹈、歌唱、戲劇演出、逗嘴鼓、創意走秀…等，擇一方式進行(多元化不限方式呈現)。

2.搭配創意隊呼。

3.可融入在地文化特色、環保觀念、農特產品…等整體創意造型。

九、比賽方式:

(一)以隊為單位進行創意秀，突顯祖孫特色，每隊表演時間3-5分鐘。

(二)報名期間：108年6月17日至7月10日，報名表如附件1。

(三)繳交伴唱帶或相關音樂檔：7月26日前如附件2。

(四）現場實地彩排:108年8月22日，有需現場實地彩排參賽隊伍於108年7月26日前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如附件2。

（五）比賽順序抽籤：108年8月8日前公告於網站。

（六）比賽活動各隊依順序按安排創意秀路線進行，並由主持人介紹各隊組成人員及創意秀主題內容意涵。

十、比賽評審：由承辦單位邀請5位以上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分（如附件3）。

十一、評分標準：

（一）祖孫創意秀主題內容50％

（二）隊呼創意性20％

（三）整體創意造型30％

十二、獎勵：

（一）

1.特優五名，各頒發2,000元禮券。

2.優等五名，各頒發1,500元禮券。

3.最佳團隊獎、最佳活力獎各5名各發送500元禮券。

4.參賽者每人贈送精美小禮物一份。

🞸以上得以實際參賽隊數，由評分委員決定得獎隊數。

（二）由學校、樂齡學習中心、公私立幼兒園推薦報名：

1.經比賽評審特優者，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等（總計6名以內），各核予嘉獎2次、參賽者獎狀乙紙。

2.優等者，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等（總計6名以內），各核予嘉獎1次、參賽者獎狀乙紙。

3.最佳團隊獎、最佳活力獎，指導老師及參賽者獎狀乙紙。

🞸以上同一指導老師、行政人員，如同時獲多項敘獎，以最高獎項為準。

十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08年7月10日前完成報名。

(二)報名聯絡方式：祥和國小 電話:05-3621839\*220詹光霖主任 傳真：05-3621426、e-mail傳送：shps@mail.cyc.edu.tw。

(三)若因不可抗力之故，決定取消或延期，於活動前一日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

訊網周知。

十四、預期效益：增進祖孫世代之間關係融合，促進家庭和樂幸福。

十五、活動結束後，工作人員依據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

準」敘獎。

十七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報名表（附件1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08年「祖孫同樂真幸福」報名表 | | | | | |
| 隊名：（ ） | | | | | |
| 參加者-祖父母輩及孫子女輩 | | | | 觀賞者 | |
| 姓名 □祖 □孫 |  | 姓名 □祖 □孫 |  | 姓名 |  |
| 姓名 □祖 □孫 |  | 姓名 □祖 □孫 |  | 姓名 |  |
| 姓名 □祖 □孫 |  | 姓名 □祖 □孫 |  | 姓名 |  |
| 姓名 □祖 □孫 |  | 姓名 □祖 □孫 |  | 姓名 |  |
| 姓名 □祖 □孫 |  | 姓名 □祖 □孫 |  | 姓名 |  |
| 姓名 □祖 □孫 |  | 姓名 □祖 □孫 |  | 姓名 |  |
| 隊伍聯絡人姓名： 手機： 電話： | | | | | |
| 緊急聯絡人姓名： 手機： 電話： | | | | | |
| 祖孫創意秀主題內容簡介 | | | | | |
| 推薦單位： | | | | | |

每隊最多12人，請於108年6月3日至6月14日前檢送報名表（如附件1），於108年7月26日前檢送創意隊呼（如附件2）向祥和國小報名。報名方式: 電話:05-3621839\*220詹光霖主任

傳真：05-3621426、e-mail傳送：shps@mail.cyc.edu.tw

隊呼 （附件2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隊名 |  |
| 隊呼內容  (50字以內) |  |
| 備註 | 請檢附音樂檔 |

|  |
| --- |
| 本隊 □需要安排於8月22日現場實地彩排  聯絡人姓名: 電話:  □不需要 |

比賽評分表：「祖孫同樂真幸福」評分表（附件3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** | **單位** | **祖孫創意秀主題內容**  **（50％）** | **隊呼創意性（20％）** | **整體創意造型**  **（30％）** | **總**  **分** | **等**  **第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  |  |  |

**評審委員：**